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18 日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18 日 10: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程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 8:00-17: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及电话：86-769-82333611 彭金添

2、传真：86-769-82333612/13

3、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卢屋荔科技园村荔园工业二路8号F2栋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